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余若薇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宣告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 選舉副主席

4. 余若薇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何秀蘭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克勤議員宣告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所有會議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關於2009-2010年度會

期事務委員會舉行例會的擬議日期，委員同意作以下改動 ——

- (a) 2009年10月份的會議將押後至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 (b) 2009年12月份的會議將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 (c) 2010年3月份的會議將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及
- (d) 2010年7月份的會議將於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在2009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46/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09-10 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 CB(1)10/09-10 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8. 委員商定在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行政長官2009-2010年施政報告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及
- (b) 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9. 陳淑莊議員建議環保建築的課題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何秀蘭議員察悉發展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的"優化建築設計 ——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主席表示，由於她會與環境局局長會晤，討論今個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因此她會向環境局局長提出該課題，以決定該課題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抑或由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一起跟進。

10.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近年的住宅用電量有所增加。除了施政報告所載有關派發現金券作購買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之用的建議外，他認為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以節省能源。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曾在2009年5月前往廣東進行訪問，此行確實有助委員更加瞭解內地當局現正研究的環保措施。她建議再次訪問廣東，對各項措施(包括與區域空氣質素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進展有關的措施)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1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 IV. 其他事項

#####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13.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工作，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由於有3名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反對，事務委員會需要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否繼續進行工作。

14. 林健鋒議員詢問諮詢的結果。秘書表示，3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分別為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反對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劉健儀議員沒有表示意見，其餘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則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15.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因為改善空氣質素是環保方面的重大議題，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而不應由委員數目有限的小組委員會討論。他屬意事務委員會舉行更多會議，討論改善空氣質素的課題，而無須由小組委員會另行討論此課題。林健鋒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課題時延長會議時間。主席表示，關於延長會議時間的需要一事，過往已作詳細討論。決

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不僅是為了讓委員更集中討論改善空氣質素的事宜，亦是為了避免事務委員會須延長會議時間。

16. 甘乃威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因為有些議題，例如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須由小組委員會跟進。何秀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進行更聚焦的討論確實已取得正面成果，從委員的意見獲納入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的範圍，便足以證明這點。她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並補充事務委員會委員並非必須加入小組委員會。再者，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數目較少，將更容易達到會議法定人數。

17. 由於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委員遠多於反對的委員，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秘書處將於短期內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重新示明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